

第二十條第一款(格式一)

資產負債表(年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 產		年 月 日 (如104.12.31)		年 月 日 (如103.12.31)		負債及權益		年 月 日 (如104.12.31)		年 月 日 (如103.12.31)	
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	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
	現金及約當現金						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				
	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						央行及同業融資				
	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						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				
	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						避險之金融負債				
	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						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				
	避險之金融資產						應付款項				
	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						本期所得稅負債				
	應收款項-淨額						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				
	本期所得稅資產						存款及匯款				
	待出售資產						應付金融債券				
	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						特別股負債				
	貼現及放款-淨額						其他金融負債(說明2)				
	採用權益法之投資-淨額						負債準備				
	受限制資產						租賃負債				
	其他金融資產-淨額(說明1)						遞延所得稅負債				
	不動產及設備-淨額						其他負債				
	使用權資產						負債總計				
	投資性不動產-淨額						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				
	商譽-淨額						股本				
	無形資產-淨額						普通股				
	遞延所得稅資產-淨額						特別股				
	其他資產-淨額						資本公積				
							保留盈餘				
							法定盈餘公積				
							特別盈餘公積				
							未分配盈餘(或待彌補虧損)				
							其他權益				
							庫藏股票				
							非控制權益				
							權益總計				
							負債及權益總計				
	資產總計										

董事長：

經理人：

會計主管：

說明：1、不含貼現及放款。

2、不含應付金融債券。

3、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，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，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，即三期並列。

4、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。

5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規定，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，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。

資產負債表（期中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 產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負 債 及 權 益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	(如104.3.31)		(如103.12.31)		(如103.3.31)				(如104.3.31)		(如103.12.31)		(如103.3.31)	
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	現金及約當現金								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						
	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								央行及同業融資						
	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								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						
	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								避險之金融負債						
	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								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						
	避險之金融資產								應付款項						
	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								本期所得稅負債						
	應收款項-淨額								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						
	本期所得稅資產								存款及匯款						
	待出售資產								應付金融債券						
	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								特別股負債						
	貼現及放款-淨額								其他金融負債（說明2）						
	採用權益法之投資-淨額								負債準備						
	受限制資產								租賃負債						
	其他金融資產-淨額（說明1）								遞延所得稅負債						
	不動產及設備-淨額								其他負債						
	使用權資產								負債總計						
	投資性不動產-淨額								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						
	商譽-淨額								股本						
	無形資產-淨額								普通股						
	遞延所得稅資產-淨額								特別股						
	其他資產-淨額								資本公積						
									保留盈餘						
									法定盈餘公積						
									特別盈餘公積						
									未分配盈餘（或待彌補虧損）						
									其他權益						
									庫藏股票						
									非控制權益						
									權益總計						
									負債及權益總計						
	資產總計														

董事長：

經理人：

會計主管：

說明：1、不含貼現及放款。

2、不含應付金融債券。

3、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，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，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，即四期並列。

4、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。

5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規定，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，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。